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0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晖先生通知,获悉周晖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晖	是	10,000,000	2018.5.16	2018.8.20	池州国厚清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4%
合计		10,000,000				13.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2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2,39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3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立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立锋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立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收到股东监事樊来盈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樊来盈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樊来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朱立锋先生、樊来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公告 编号:临2018-06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6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竞弘")、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中弘")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关于【普安县楼下50MWp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同时公司与天津富欢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约定,由天津富欢受让公司持有的南京竞弘100%股权,且以承债方式偿还普安中弘就光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所发生的债务,从而实现间接拥有普安中弘100%股权及普安中弘拥有的普安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8-054)。

依据上述协议的规定,经当地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南京竞弘100%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辉	韩松柏

除上述变更外,南京竞弘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以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3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20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3.5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众享"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3.50%,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5,821.92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41,2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18年8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6年5月31日	24.58	352	372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72人调整为21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352万份调整为219.8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9.8万份调整为216.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数量由216.4万份增加至432.8万份,公司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95元/股调整为4.74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到期尚未行权的23.3522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32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股票期权共计31.44万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如下表:

序号	取/注销未行权期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万份)
	数量(万份)	人数	调整原因	
1	132.2	154	激励对象离职等	219.8
2	3.4	4	激励对象离职	216.4
3	54.7922	32	第一期期权到期未行权、激励对象离职	228.24

注:序号2与序号3所示"剩余未行权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进入自主行权、董事会决议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54.7922万份股票期权所致。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4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7月5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日期为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可进行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二)行权数量:1,141,200份

(三)行权人数:182人

(四)行权价格:11.2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七)行权安排:经审核,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2019年5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82人)		1,141,200	30%	0.23%
总计		1,141,200	30%	0.23%

注:持有公司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5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11,520股;同意公司1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41,200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41,200份,如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完毕,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827,088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141,200股,资本公积增加11,685,888元。由于本次可行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1434.16万元,费用摊分结果为:2016年为862.85万元;2017年为404.02万元;2018年为107.16万元;2019年为60.13万元,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可以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期行权/解锁。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告备查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255,399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股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 金诚实业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 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金诚实业增持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 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实业做如下承诺: i. 金诚实业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ii.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实业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8月4日至2005年10月12日期间及2006年11月3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及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增持吉林敖东14,333,985股、14,333,949股,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承诺。本公司已于2006年1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06-027)予以说明。 金诚实业的其他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3,255,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91,409	23,255,399	2%	143,500,000
合计		64,791,409	23,255,399	2%	143,5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66,362	5.77%	-23,255,399	43,810,963	3.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4,791,409	5.57%	-23,255,399	41,536,010	3.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274,953	0.20%	0	2,274,953	0.2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066,362	5.77%	-23,255,399	43,810,963	3.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5,703,600	94.23%	23,255,399	1,118,958,999	96.23%
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03,600	94.23%	23,255,399	1,118,958,999	96.2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5,703,600	94.23%	23,255,399	1,118,958,999	96.23%
三、股份总数	1,162,769,962	100.00%	0	1,162,769,962	100.00%

注:1、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公司董事朱雁先生、监事李利平先生、监事许东林先生不再担任董事、监事,上述人员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离任半年后解除限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持股数相应减少835,740股。

2、2018年6月20日,公司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等8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持股数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75%自动锁定,本期增加限售股数434,898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5年8月3日吉林敖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吉林敖东44,642,078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15.57%。自吉林敖东股改实施后至今金诚实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金诚实业自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2005年10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吉林敖东社会公众股14,333,985股,该部分股权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5%。

2、2006年11月3日,金诚实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14,333,94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4.9999%。受让完成后,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73,310,012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25.57%。至此,金诚实业已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3、2007年5月17日,吉林敖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46,620,024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57%。

4、2008年8月25日-2009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57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4,08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57%。

5、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490.1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597.4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2%。

6、2010年7月2日至7月16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37.05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634.5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7、2011年6月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2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6,361.4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8、2011年12月,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99.6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6,461.0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9、2012年6月12日,吉林敖东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21,399.4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10、2012年8月30日,金诚实业将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流通股股份89,443,953股解除柜台锁定,同时将该股权89,443,953股流通股重新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11、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52.0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1,551.4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09%。

12、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628.1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82%,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3,179.6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92%。

13、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661.91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74%,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3,841.5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6.66%。

14、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30,994.00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6.66%,截至目前,金诚实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9.1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86万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09.12	3	30,444,543	10.62%
2	2007.08.02	2	44,202,928	7.71%
3	2008.08.06	2	14,559,160	2.54%
4	2008.08.06	1	24,273,866	4.23%
5	2009.11.13	1	11,467,160	2.00%
6	2010.08.31	1	11,467,160	2.00%
7	2011.09.01	1	13,760,591	2.00%
8	2012.08.14	1	17,888,769	2.00%
9	2013.09.13	1	17,888,769	2.00%
10	2014.10.28	1	17,888,769	2.00%
11	2015.11.23	1	17,888,769	2.00%
12	2016.11.24	1	17,888,769	2.00%
13	2017.09.25	1	23,255,399	2.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股份限售工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18年8月4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L20180043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生化前处理及提取),粉针剂、无菌原料药(炎琥宁)(均为注射剂车间①)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5日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8,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06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8号文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104万股增加至40,404万股,前述5名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限售期	
1	宋睿	宋睿	2,200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即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2	平安创新	平安创新	2,000		
3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00		
4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		
5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合计			7,300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04万股增加至101,010万股,前述5名发行对象持股数量亦由7,300万股增加至18,2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睿	宋睿	2,200	5,500	5.4450
2	平安创新	平安创新	2,000	5,000	4.9500
3	招商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00	3,250	3.2175
4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	2,500	2.4750
5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00	1.9800
合计			7,300	18,250	18.0675

注:1、本公告中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前述5名发行对象因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	鉴于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已于2014年12月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均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方面的承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拟向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除宋睿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宋睿	鉴于公司拟向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人宋睿,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拟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本人保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宋睿的关联人牟嘉云、宋荣章、张明达、张红宇	鉴于公司拟向宋睿、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拟通过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金牛6号")参与认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拟设立和管理的光大金牛6号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资产管理的规定设立和管理光大金牛6号产品,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具备通过光大金牛6号认购新都化工的股份的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将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承诺设立和管理的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系非结构化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在认购新都化工股份后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也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提示、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保证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鉴于光大金牛6号目前尚未募足到位,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将保证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在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促使光大金牛6号的认购资金全部足额募集到位。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合法,自本公司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8月12日
	光大永明资管合同的委托人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拟通过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金牛6号")参与认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将通过认购光大永明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00万股,并承诺认购光大金牛6号的资金完全系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保险资金。本公司具备履行认购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能力,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二、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承诺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保证通过光大永明认购新都化工的股份后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亦不会转让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份额。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永明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公司与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鉴于光大金牛6号目前尚未募足到位,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保证光大金牛6号募集的资金用于参与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资金数量能够满足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本公司保证将在新都化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缴付至光大永明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合法,自本公司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8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67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宋睿	5,500	5,500	0
2	平安创新	5,000	5,000	5,000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250	3,250	3,250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00	2,500	2,500
5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合计		18,250	18,250	12,750

说明:

1、宋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4,962,212股(首发后限售股5,500万股,高管锁定股239,962,21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4,16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宋睿所持294,962,212股将继续锁定,全部划分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94,962,212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存在5,500万股的差额。

2、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创新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5,000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050,337	52.6730%	-127,500,000	404,550,337	40.05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9,550,337	34.6055%	+55,000,000	404,550,337	40.0505%
首发后限售股	182,500,000	18.0675%	-182,500,00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049,663	47.3270%	+127,500,000	605,549,663	59.9495%
三、股份总数	1,010,100,000	100.0000%	-	1,010,100,000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